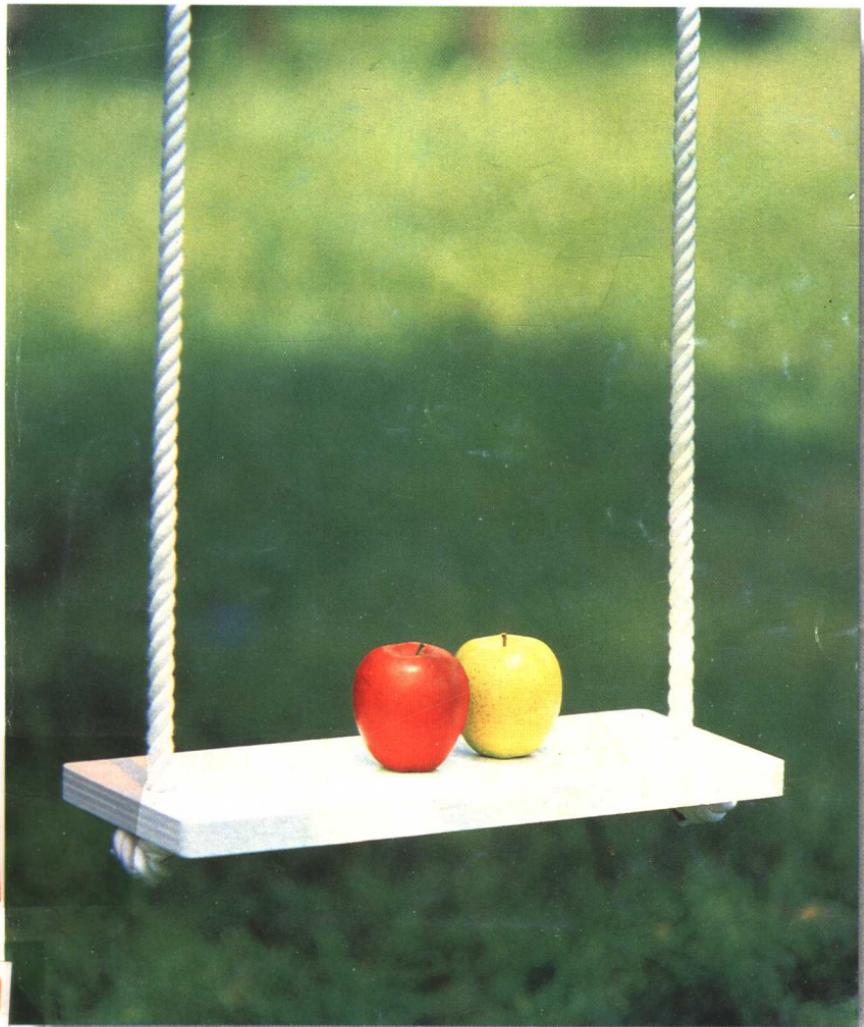


同学月刊精品书系列之三

怀念你手上的温度

作者是同学，读者也是同学



中国青年出版社

同学月刊编辑部 编

《同学月刊》精品书系列之三

怀念你手上的温度

《同学月刊》编辑部 编

2001. 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怀念你手上的温度 /《同学月刊》编辑部编。——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

ISBN 7 - 5006 - 4188 - 5/I · 910

I. 怀… II. 中…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1299 号

怀念你手上的温度

作 者：《同学月刊》编辑部编

责任编辑：钱 卫 于 今

封面设计：《同学月刊》编辑部

出 版：中国青年出版社

发 行：中国青年出版社 (010)65516873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 × 1168 1/32

字 数：180 千字

印 张：8

书 号：ISBN 7 - 5006 - 4188 - 5/I. 910

定 价：10.00 元

目 录

【我看见了那颗露珠】

3 陌路	孤 鸿
7 飞痕	宁晓利
9 美丽的语言都不长	李文染
13 闷	孙 悅
16 曾经的那个人	邹凡凡
20 那场似懂非懂的爱情	刘丹丹
23 没有故事	舒 好
24 两个人的等待擦肩而过	小 禾
29 终于	雪 乃
31 最后一次亲密接触	葛晓翔
33 春天里的歌声	叶金花
36 浮生千变	姜 原
39 一千零一夜	梅 影
42 燕子飞时	罗 拉
45 涂在风上的初恋	周丽媛
47 梦中的吻别	冯清一
50 偷回忆的人	程龙强
54 牵袖	薇 子
56 初恋	小 会

【朋友的海洋】

67 朋友在广州

何 睿

73	他……	白冰
75	虞美人	孙虹
80	你在他乡还好吗?	彭宪林
82	梦中的女孩	李丽华
85	青色年轮	张冬娟
88	失火的天堂	郑青青
90	三个好朋友	容文峰
92	缺口的苹果	朱莉
96	英语六级挑战者	龙慧
98	诗人之死	梁国斌
100	邻桌女孩	雷江升
104	一首唱不完的歌	林榕龙
106	疯卷子	萧杨
110	小竹	姚声亮
114	同桌的你	姚勇
118	睡在我上铺的兄弟	朱卫华
121	我想听见阳光落地的声音	吕婵
125	难忘的一课	范煜
128	忆枫	xiln
130	下铺兄弟	高华
133	再见,朋友	石巧达
135	致友人	杨国梁
137	朋友	徐娇娜
140	往事温柔	楚劲
145	高三同学	木子

【划动的手指】

151	不怕你不爱我	林零
155	缘分像沙漏	李东强
161	暗恋时代	隐

164	约定	甄利华
168	陶吧情结	张晓冬
173	忍痛不能割爱	郑颖莉
175	你是我生生世世的唯一	孙罗伊
180	东风不与周郎便	张松涛
183	晶莹的陶	宋 璦
185	今冬,那一场飘舞的雪……	王凌熔
189	初恋如风	凌 子
193	云的翅膀	曾 诚
198	红杯·咖啡	傻 孩
202	岁月如歌	王晓燕
204	永远有好远	史林炜
207	片片凋零	苏英梅
209	心碎的海	点 子

【成长的脊背】

215	曾经最疼我的那个人去了	骆 倩
218	父爱	高丽娟
221	我和哥哥	郭 婧
223	母亲	远 航
227	在阳光下行走	杨白蓉
231	父亲母亲	肖彩霞
233	又是风冷雪飘时	马 蕉
235	一封家书	付心知
238	写在母亲节	冰 燃
240	破碎的杯子	李王强
242	品味家的真境	程敏娟
244	那爱,不该被扭曲	缪绍军
247	苦涩的啤酒	孙春龙

我看见了那颗露珠



图/范莉(安徽农业大学附中)

关于校园的爱情

文/黄运毅(广西南宁地区第二民族师范)

阳光下，两片树叶正相互擦拭对方的泪水。

我愿这泪水是纯洁的，没有灰尘，
最好没有。

这是秋天最后的一场雨了
冬天就要来临

没想到满天黄叶飞扬，各奔东西。

穿过躁动的夏天
我们带着忧伤的成熟分散
谁会有幸成为某个女孩的书签
或许更多的腐烂在大地里
连同那浪漫的往事
也许也有幸运
化作一个清洁工人的上帝把它们扫在一起

而我是幸运的
分别让我知道我站在高处
我俯视并歌唱这冬季的校园
这最后的留守者，我也要远去
还有我的诗歌

陌 路

文/孤鸿(辽宁本溪市第一中学)

刚上高中的时候，对周围的一切都感到极为新奇，因此，闲下来时，总喜欢到学校各处走走看看。于是，很偶然地，我跳跃的目光搜索到一个熟悉的侧影——很像我小学六年级的一个同桌 S。

有那么几次，我望着那个影子神思许久——要知道，那是我十四岁时自以为认真喜欢过的人——虽然现在看来那只不过是对朋友的一种单纯的偏爱，但仍然为曾有过的快乐往事感动着，而且每每想起那时幼稚的依恋都让我窃笑不已。不过，那凝望中的惊喜也都是枉然——我知道那不会是 S，早已听说我这个唯一的“差生”朋友（该称“玩伴”了吧？）没有考上。因此，每看到那人影，总有些惋惜与失落。

那一天早晨到校很早，教室门还没开，我等在门口，东瞅瞅西看看忙得不亦乐乎。这时一个高大清瘦的身影闪进邻班教室，我正好从后门的窗玻璃里看到那张脸。一种 S 独有的帅气洒脱惊得我目瞪口呆。此时，他也显然看到了我。刹那间四目相对，我感到三年多独自走过的沧桑在片刻的凝视里倏忽而过。本以为 S 会如当年一样大咧咧地叫着我的

名字跑过来，本以为这一见就可以为三年的空白勾一笔艳彩。然而，S却是轻描淡写地转过头，走他自己的路了。我欲飞的惊喜瞬时冻结在秋日高远明媚的蓝天里。泪，就那么猝不及防地滑落双颊。我忘了，三年不见，S早已忘记了我这个他生命里的过客。可为什么，我却无法释怀曾有过的一幕一幕？这些年来我一直在间接地打听着他的消息呵！纵使是徒劳，总也尽了一个少年朋友的挂念。而他，却如此彻底地拒绝了一份真诚！

出于矜持，也因为真的怕相逢不相识的无奈与深痛，我没有去找他。看着他在操场上一如以前的生龙活虎的身影，我想既然岁月已一去不返，人已无情，那么就让这份回忆与心悸共红颜老去吧。

高中的日子如白驹过隙，平淡如水又匆匆易逝。相见陌路的岁月已进行了近一年，我了解到他是来借读的，也知道了他不优秀的成绩与行为。每次见到他，我都习惯地无视而过。但是在年级高居榜首的我却总是在考试之后留心榜尾的那个名字——算是对已往的一种追忆吧——我实在无法同他一样无情。

我的这种哀怨的错觉一直持续到高一期末考试前夕。

闷热的午后，当其他同学在自习课上紧张复习时，患了心肌炎的我正躺在死寂的医院里呼吸着充满刺鼻的消毒水味的空气，无聊地数着一滴滴注入我血管的凉凉的点滴。开始同学还来看我，后来随着大考的迫近，人数逐渐减少而趋近于零。无奈，烦的时候，只好睡一会儿，打发孤寂的时光。

那是一个平凡的周六，我醒来的时候已是六点多了。夕阳凌乱地泻入房中，我忽然发现枕边放着一小束康乃馨，在金色的阳光里显得生机盎然。花中，夹着一笺小巧的信封。我好奇地四处望望，没人。是谁呢？我小心翼翼地取出信笺，以为会看到千

篇一律的“早日康复”。但事实很快证明了我的错误——我没有想到会是这么一大段俊挺洒脱的文字：

鹤：

好些了吗？医生说你很快就会出院的。看到我的笔迹（我想你该记得），你很吃惊吧？你一直以为我已忘了你是不是？其实那天早晨我同你一样认出了这三年多来一直牵挂的人，也同样一直封存着那段单纯的岁月。但是，毕竟，时过境迁，你比以前更加优秀，而我，也不再是那时的孩子了。我知道你期待我们能找回当年的默契，期待我对你能亲切如初。不过，你有没有想到这些年来逝去的，不仅仅是岁月呵！有些事，有些人，只注定在某一段特定的时间里装点人生，而此后即使再相逢，也已不再是从前的彼此了，要知道，人总是在变的。你和我，已属于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我不想让现在也许会有的分歧惊扰多年前的记忆。所以，我没有对你做任何表示，甚至不敢在你醒着时把这封信给你。但是，我想你应该明白：我没有忘记你，我也在同样关心着你。

永远的 S

窗外，金色的天空深邃而辽远，有一种超脱凡尘的透明和玄妙，那是心的苍穹。

握着这个老师和同学都不屑一提的“差生”的一片良苦用心，我的心淡然如水。我不再祈盼与那些曾与我并肩而行过的人邂逅，也不再悲伤地认为我想念的人已把我忘到九霄云外，我又想起了我们的小学教师、幼儿园的姐妹、小时候住院照顾我的那个年轻护士以及所有在人生之旅上与我擦肩而过的人，我能感觉，他们也在和我一样地思念、牵挂并祝福着。原来，上苍是仁慈的，他不愿让已改变的一切破坏了从前的契合。其实，每个人心中都深埋着一些面孔与名字，回忆因不再相逢而保存着当

年的单纯和生动。人生中有许多爱过、关心过或正在爱着、关心着自己的人，也许仅仅出于曾有过的一句问候、一个眼神甚至一个简洁透明的微笑。有些时候，真的不必如自己所愿的相识相逢，也不必知道那个系着惦念的人在哪儿，只要在某一个美丽的黄昏偶尔想起，在这个世界上，还有许多陌生的感动，也就足矣使麻木在红尘中的心怦然而动了。

医生进来，告诉我后天出院。我点点头，把脸埋在那束康乃馨中，一任泪如雨下——为了 S，更为了 S 给我的广袤的天。

——尽管，那以后我与 S，依然没有一句话。

【附记】此文所记为真实心路，故甚爱之。曾以此文参加一征文竞赛，在通知进入复赛并收取四十元钱后石沉大海。自此舍不得再投寄此文，今天看了第一期《同学月刊》颇为喜爱，遂将本文寄与贵刊，也算我的一份爱罢。

飞 痕

文/宁晓利(河南许昌机电工程学校)

你从未察觉有翅膀的痕迹，可我已经飞过……

认识他是在初二。他是哥的同学，更是哥的好朋友，也便与他熟了。那年他上初三。

哥不上学的那天，曾对前去送行的他说过一句话：“有空照顾一下我妹妹。”我也只是偶尔在饭堂里同他碰上一面，点头一个微笑便过去了。但他时不时也会送我一两本参考书，希望我打好基础。那时我常想：或许他是应了哥的那句话照顾我的吧！其实，我不在乎的。因为我感觉自己的自立能力还可以，不太需要别人的帮忙。日子也在这样平淡的生活中滑过。直到中考过后，他考上了县重点高中，而我也顺利地升入了初三，只是心中有些莫名的怅然。

初三比我想像的还要糟，除了功课紧张以外，大量的习题更是压没了我许多开朗的气息。就在元旦来临之际，一封信赫然飘到我的手中，信封上那似曾相识的字迹使我立刻想到了他。拆开信——没错，是他！我忽然觉得一阵地轻松，好像心中有了某种解脱。在信中他谈了许多我们以前在校时的情景。他很自责当时因为贪玩而没有好好照顾我，希望我在学校里好好学习，注意身体，别累坏了。话语很平常，但

在我心里的份量却很重。就这样我们通信了。他时常给我讲他们学校里的趣事，而我则告诉他我对人生的一些极不成熟的看法和烦恼。在这样的日子里我感到了从未有过的充实和愉悦。

偶有几次节假日他还会来学校看我，问问我的学习情况和生活。不知不觉中我有一种心理：很希望见到他。十六岁的我只觉得那时的感觉好朦胧。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中考之后。他学校离我们中考住的地方不远，而我的考点则离住所有一段距离，他就为我借了一辆单车，并给我许多考前的鼓励。在做这一切的时候，他的话语好坦然，真的好像哥哥对妹妹，而这时的我一直都不敢正视他的眼睛，正视他那张别人都说很帅的脸，或许我真的心虚……

当我踏入中专校门后，发出的第一封信也竟然是给他的。从初三到中专的第一年我们写信一直都署名，但却没有称呼。说不清为什么我不愿叫他哥，而他也从没自称过哥，但我一直都很释然——我们之间好像有一道不可逾越的围墙，直到那一天收到他的那封信，内容和平时一样，可最后的署名却变成了“哥”。我只觉得当时心猛地一沉，像丢失了一件很重要的东西，那份失落至今都笼罩在我的心中，后来听一位友人说见他曾和一女孩并肩走在一起……

虽然这份朦胧的情感一直让我压抑到现在，可我从未后悔过自己所做的一切。有时我常想或许那时的他真是以一位大哥哥的身份去照顾我、关心我的，我却有了那份“非份之想”。我搞不清他心里究竟是怎样想的，但我却不能欺骗自己，那时真真切切地喜欢着他，至今仍抹不去对他的那份依恋。

“你从未察觉到天空有翅膀的痕迹，可我已经飞过。”当看到这句话时，我就想起那时的自己以及心中那份从未开始就已结束的朦胧感情……

美丽的语言都不长

文/李文染(上海)

我的高中时代，在兰州灰黄的天空和厚厚的棉衣和牛肉面的腾腾热气中度过。

上高三的时候，我们常常是上午五节课，早自习加两节大课。往往是数学课还没上完，化学老师的身影已出现了。学东西就像是牛吃草，准备好四个胃，一节课塞满一个胃，下课之后才是反刍。每每中午的时候，思想的胃已是满载，生理上的胃却空空如也。最后一节课的铃声一响，无形的战场已经由教室转到了食堂。无奈书中的千钟粟只能安慰思想上的空虚而无法用口腔咀嚼，因此在下课时候的去留问题，往往比做解析几何更让人心烦。如果要马上消化学过的知识，就意味着要和饥饿作斗争；如果选择先吃饭，那就要和自己的惰性作斗争。相权之下，我选择和饥饿做斗争。因为食堂一定已被一些虎背熊腰的大哥占领着。随着中午时间的推移，教室里就剩了几个人，协同作战已显得非常必要，于是常常几个人聚在一起，讨论题目。比我稍矮的男生常威往往就会在极度饥饿的时候大脑迅速转动，以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原则来消灭物理大题。我们的想法常常是不谋而合，久而久之，就成了好朋友。

午饭还是要吃的，尤其是痛快地做完题后，需要安慰一下已经受伤的胃。常威说学校外有一家新开的牛肉面馆，于是我们就狂奔而去。常威吃面的诀窍就是尽量使脸和汤平面保持平行，一方面便于面条的运输，另一方面，可以使牛肉汤的香气直入肺腑。如此吃法，四分钟内，他碗里的面条已全部转移，而我还在吹着面上的热气。他的话不多，简单的一句：“我在外面等你。”就将位子让给了身边信心十足地等他吃完的人。其实这家面馆挤是常有的事，总有一些人在等位子，而每每他一动筷子，就有人等在了他身边。

吃完饭，我们走回学校去。男生和女生一起走本不算什么事，而往往有老师以为在高三这种危险的时候，友情的花一经催熟就会结爱情的果，所以这一路我们走得也辛苦，首先是不能笑，其次是少说话。说一句话的风险相当于在作文本上写一个“爱”字。冒着如此的风险，我们说话尽量地简练。我问他想去哪里上大学，他说兰州。他喜欢兰州。之后便是沉默。

我记得我曾写过一篇文章的题目是《我是不喜欢兰州的》，文章的内容则是说我很喜欢兰州，虽然我的祖籍是江苏出生地是上海。但我总觉得在我血管里流淌的是像黄河水一样粘稠的液体；兰州的天空是灰黄色的，而我就是喜欢这种颜色；我喜欢牛肉面的热气腾腾，喜欢牛肉面的香气弥漫在面馆的每一个角落，喜欢穿厚厚的棉衣，喜欢睡在用棉衣叠成的软软的枕头上。因为我知道高考后很可能我就要离开兰州了，聊以自慰，所以我的文章题目叫《我是不喜欢兰州的》。记得有一天的作文课上，语文老师说我的这篇文章写得不错，但他没有朗读原文。换来的是同学们不理解的眼光。我想，在常威说他是喜欢兰州的那一刻，肯定没有理解我。

我们继续沉默地走。我希望他理解我，就像我理解他。他很

有才华理想却是做老师。他不善于说话，但就在班上一个调皮的学生被老师误解，老师责问那个学生，而全班都大气不喘的时候，他站起来说：“老师，不是他的错。”

想到他那天在课堂上的勇气，我大声说：“我其实是非常喜欢兰州的。”

他一如既往地走路：“知道，我是知道的。”

他又突然停下：“你不是要考上海的大学吗？”

在那一瞬间，我想告诉他十八年是一段多么长的距离，我母亲十八岁的时候从上海支边到兰州，而我十八岁的时候，母亲希望我回上海。这种寻根的过程是负载了上一代人的期望和眷眷的思乡之情的，是背负着一个大家庭团圆的梦想，是我每每看到带我长大的奶奶的照片那心里的阵阵酸楚所能解释的，但是却不是用语言可以表白的。

我说：“不论我在哪儿，我是喜欢兰州的，这一点不会变。”

我们一直走回宿舍都没有再说话。

现在回想高中时代就像把一个装满记忆沙砾的沙漏倒过来，所有的记忆会一起涌向一个出口，你会不知道如何将每一个沙砾看清楚，但你能感觉到它们的存在、它们留下的美好的瞬间。

再一次遇见常威是在网上。我们都已经是大学一年级的学生，他在兰州，我在上海。一天，当我打开信箱，发现有接连的五封信来于同一个人时，我就预感是他。每封信都不长，一句到三句话。

第一封是告诉我他的邮件地址和 OICQ 号。

第二封是让我给他写 MAIL。

第三封是告诉我他自己的商务网站地址。

第四封是约时间聊天。